

证券代码：831674

证券简称：新草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2月至2014年4月在南昌奥特多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4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1日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21日至今担任南昌博古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车载冰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北段以西、火炬三路以南厂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王清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2月至2014年4月在南昌奥特多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1日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21日至今担任南昌博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车载冰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北段以西、火炬三路以南厂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公司股东王国华与王清华为兄弟关系，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清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王国华与王清华为兄弟关系，并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清华、王国华	
股份名称	新草方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75,000 股，占比 57.5%	直接持股 1,125,000 股，占比 2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0,000 股，占比 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000 股，占比 5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114,000 股, 占比 62.28%	直接持股 1,364,000 股, 占比 27.2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0,000 股, 占比 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00 股, 占比 4.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000 股, 占比 5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月9日,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2018年9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国华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239,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2.5%变动到27.28%。截止2018年9月20日本次交易前王国华持有公司1,125,000股,持股比例为22.5%。王清华持有公司1,750,000股,持股比例为35%,王国华与其一致行动人王清华在本次交易后合并持股比例由57.5%变动到62.28%。</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国华、王清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完成，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国华、王清华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国华、王清华

2018年9月26日